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是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八是负责本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审计工作。九是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含司法所）队伍建

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内设科室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府法制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政工科、行政复议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设置1个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46.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4.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1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14.56	总计	60	3,614.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4.56	3,6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6.35	3,0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46.35	3,0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5.46	1,8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91	13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34.00	5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2.66	1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1.69	2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0.85	8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5	4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75	4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6	3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6	1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6	1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6	1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4.56	2,192.11	1,422.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0.00	4.7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1	0.00	4.7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1	0.00	4.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6.35	1,638.60	1,407.7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46.35	1,638.60	1,407.7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5.46	1,638.60	256.8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91	0.00	131.9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78	0.00	9.7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34.00	0.00	534.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2.66	0.00	152.6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1.69	0.00	241.6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0.85	0.00	80.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5	42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75	42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6	37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9	54.5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6	12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6	12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6	127.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1	4.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46.35	3,046.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75	425.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	1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76	127.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4.56	3,614.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14.56	总计	64	3,614.56	3,614.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4.56	2,192.11	1,42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	0.00	4.71
20132	组织事务	4.71	0.00	4.7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1	0.00	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6.35	1,638.60	1,407.74
20406	司法	3,046.35	1,638.60	1,407.7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95.46	1,638.60	256.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91	0.00	131.91
2040605	普法宣传	9.78	0.00	9.78
2040606	律师管理	534.00	0.00	53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2.66	0.00	152.66
2040610	社区矫正	241.69	0.00	241.69
2040612	法治建设	80.85	0.00	8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5	425.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75	425.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6	371.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9	54.5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6	127.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6	127.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6	127.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2
30101	基本工资	202.86	30201	办公费	2.99
30102	津贴补贴	701.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5.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7	30207	邮电费	1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5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5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0.8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0
30309	奖励金	4.98	30229	福利费	37.7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42.79		公用经费合计	1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3	0.00	32.43	17.88	14.55	0.00	32.43	0.00	32.43	17.88	14.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3,614.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1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4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减少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3,614.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1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9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73万元，下降9.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减少经费。

2. 项目支出1,42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9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省社矫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

智慧矫正中心，二是依据平安建设考核要求，按社矫对象比例配备社矫社工，相应增加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1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4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减少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1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4.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2.63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社矫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智慧矫正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万元，增长2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43万元，完成预算32.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万元，增长21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88万元，完成预算17.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55万元，完成预算14.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7万元，增长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求，本年度按预算购置警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4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执法执勤、省、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9万元，下降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7.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9.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5.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9.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422.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均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支付及时，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均围绕经费支出进行设置，2023年年初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各项绩效指标达标，取得了预期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4.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海珠、法治海珠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年初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614.56万元，执行数361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务实、高效、精湛、创新的法治服务宗旨，以争当司法行政排头兵的拼劲，坚持法治海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推进我区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海珠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合理。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算经费安排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统筹预算安排。预算编制时应针对具体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量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实际需求，要紧密结合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扎实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一是制定印发《海珠区司法局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确保各环节工作抓实抓细。二是围绕“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落实村（社区）调解组织每周一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一次、区司法局每季度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精准掌握矛盾纠纷的发展态势。三是成立专项工作督导小组，对各司法所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分片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大对重点领域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力度。2、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

制建设。一是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复制推广和验收总结工作，全力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凤阳示范点，获得市局好评。二是配合推动综治中心提档升级行动，指导司法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进非诉讼服务中心试点工作，为群众提供“一条龙”非诉讼服务和争议解决平台。三是建立案件回访、案例指导、研判预警、宣传工作、专项报告等五项机制，积极参加市局组织召开的“后半篇文章”工作经验交流会，将“后半篇文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海珠考核内容。

3、优化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一是开展市局2023年度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采购工作，在素社司法所等11个司法所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12名，进一步巩固矛盾纠纷联动联调工作机制。二是扎实做好2023年度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期末评价工作。一年来，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均年度调解案件82件，案件调解率达到100%。其中，4名调解员被评为海珠区2023年度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的调解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首次开展，经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统一满意度调查的执行标准，尽量在调解完成后及时发放调查问卷，避免事后难以联系调解对象。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范围，满意度调查的对象应涵盖大部分类型的服务对象，提高调查覆盖率，增加调查样本的数量，提高抽样比例，力求调查的结果更具有代表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